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破抗字第4號

抗　告　人　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黃明和

上列抗告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對於民國110年10月7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破字第18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第三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邀同相對人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債權人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泛亞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而來，下稱寶華商銀）借款，詎債務人等未依約還款，尚欠本金新臺幣（下同）7000萬元，及自民國88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9.73%計算之利息，並自88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程序及執行費用，現已換發原法院102年度司執字第110857號債權憑證。又第三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邀同相對人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債權人寶華商銀借款，詎債務人等未依約還款，尚欠本金7000萬元，及自88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9.73%計算之利息，並自88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程序及執行費用，現已換發原法院101年度司執字第101334號債權

憑證，抗告人受讓上開二筆債權。抗告人屢經催討，並經法院多次執行未果，相對人已無清償能力，爰依法聲請宣告相對人破產。雖相對人於第三人○○○○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擔任董事長，以每月4萬5800元投保，惟依其稅籍資料顯示，相對人自○○○○公司每年領取有近200萬元之數，顯然除薪資外，尚有其他收入，難認無宣告破產之實益，原裁定不准宣告破產，尚有違誤，爰提起抗告，求予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破產，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破產宣告時屬於破產人之一切財產，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破產宣告後，破產終結前，破產人所取得之財產，為破產財團；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應先於破產債權，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之；破產宣告後，如破產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時，法院因破產管理人之聲請，應以裁定宣告破產終止。次按財團費用包括：因破產財團之管理變價及分配所生之費用、因破產債權人共同利益所需審判上之費用、破產管理人之報酬，及破產人及其家屬之必要生活費及喪葬費，視為財團費用；而財團債務包括：破產管理人關於破產財團所為行為而生之債務、破產管理人為破產財團請求履行雙務契約所生之債務，或因破產宣告後應履行雙務契約而生之債務、為破產財團無因管理所生之債務，及因破產財團不當得利所生之債務，破產法第57條、第82條第1項、第95條、第96條、第97條、第148條分別定有明文。蓋破產程序乃於債務人不能清償其債務時，為使多數債權人獲得平等滿足，並兼顧債務人之利益，而就債務人之總財產，由法院參與之一般強制執行程序之謂，如構成破產財團之債務人財產，明顯不足清償破產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時，依破產法第148條規定，法院於宣告破產後，隨即須宣告破產程序終止，此無異徒增破產程序及費用之浪費，且對債務人及其他債權人無益，故若有此情狀，聲請宣告破產即無實益，仍應以裁定駁回破產宣告之聲請（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967號裁定參

照）。

三、抗告人主張其因受讓債權而取得原債權人寶華商銀對相對人之上開2筆債權，業據提出原法院102年度司執字第110857號、101年度司執字第101334號債權憑證、債權金額計算書、週轉金貸款借據等為證（原審卷第13至20頁、第29至33頁、第39至46頁），堪信為真實。

四、原審依職權調取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所示，相對人之債權人尚有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元大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原審卷第79頁），經原法院函請上開銀行說明相對人積欠之債務數額，可知相對人至110年7月13日止積欠臺灣土地銀行○○分行之保證餘額為41億1054萬6700.56元、積欠元大商業銀行主從債務合計2億8069萬2472元、積欠臺灣銀行1億1680萬元、至110年7月9日止積欠中國信託商業銀行7億8621萬1006元、至110年8月10日止積欠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本金、利息、違約金及未受償執行費合計3億0952萬6484元、積欠永豐商業銀行主債務290萬元、從債務1億9942萬元及利息、違約金，有各該銀行回函在卷可參（原審卷第105頁、第109至115頁、第119至140頁、第145至151頁、第199至217頁），堪認相對人確有多數債權人存在，合計積欠之債務達50多億元。

五、抗告人主張相對人已不能清償債務乙節，提出相對人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為證（原審卷第35至37頁）。復經原審調取相對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相對人之綜合信用報告互核可知，相對人108年、109年度之所得總額分別為195萬1324元、168萬2611元，而相對人現無不動產，其所得主要為擔任○○○○公司董事長之薪資所得，其餘則為於其他單位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國立交通大學等之執行業務所得或股利憑單等小額收入。再經原審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及勞動部

勞工保險局函調相對人之商業保險、勞工保險投保資料，顯示相對人目前任職於○○○○公司，並以該公司為投保單位，於105年5月1日以投保薪資4萬5800元參加勞工保險迄今，且目前亦無以相對人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益人之商業保險契約或其他相關保險契約資料等節，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0年7月12日保費資字第00000000000號函、各該保險公司回函附卷可稽，堪認相對人對於前述龐大之債務，確實已不能清償債務。

六、抗告人雖主張相對人有宣告破產之必要云云，然查：

㈠相對人之資產僅有每年薪資數額可得確認，目前未有其他相對人將來可行使之財產請求權及破產宣告後、破產終結前可取得之財產，足以充實構成破產財團。

㈡抗告人雖主張相對人於○○○○公司擔任董事長，以每月4萬5800元投保，惟依其稅籍資料顯示，相對人自○○○○公司每年領取有近200萬元之數，顯然除薪資外，尚有其他收入云云，然查，相對人每月投保薪資4萬5800元，依勞保級距最高第14級投保等情，有○○○○公司覆函附卷可稽（本院卷第19頁），堪認相對人於○○○○公司所領取者為薪資所得。抗告人之主張，尚有誤會，為不可採。

㈢又按法院為破產宣告時，應選任破產管理人，破產管理人之報酬，由法院定之；又第84條及第86條之規定，於監查人準用之，破產法第64條、第84條及第128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本件如宣告相對人破產，必須支付破產管理人及監查人之報酬。而按法院為破產管理人報酬之核定，須斟酌破產事件之繁簡、破產事件價額、當事人所受利益程度、破產管理人擔任工作期間之長短及其付出辛勞之程度、同業標準、破產管理人之地位暨分配財團之多寡等一切情形而就具體個案加以判斷，並非單憑破產財團財產價值之一定比例定之，其報酬可能落在數萬元至數十萬元不等之金額間距。

㈣依公司法第192條第6項規定，董事準用第30條經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不得任經理人之規定。是相對人若經宣告破產

後，相對人即不得任董事職，而無薪資所得。又相對人之必要生活費亦應列入財團費用，倘以相對人居住之臺中市109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2萬4187元為標準，及司法院頒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破產事件之辦理期限為2年之期間計算，相對人之必要生活費至少需要58萬0488元（計算式：2萬4187元/月×24月＝58萬0488元）。

㈤準此可知，相對人資產，若因宣告破產而除去薪資所得外，顯難以支付破產財團管理等費用，諸如破產管理人應清查、整理債務人之財產狀況，並編造債權表及資產、召開債權人會議、行使其他權限等及日後破產管理人之報酬，甚至破產管理人若因清查相對人資產認有疑義，必須進行訴訟時之訴訟費用等，無一不以破產財團之財產支出，相對人均恐無法支付，是相對人之財產顯有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之情事甚明。如宣告相對人破產，僅係徒增破產程序及相關費用之耗費，復無益於債權人，無法達成破產制度使多數債權人公平受償之目的，是抗告人聲請宣告相對人破產並無實益。從而，抗告人所為本件破產宣告之聲請，於法無據。

七、綜上所述，抗告人聲請宣告相對人破產並無實益，是其聲請對相對人為破產宣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核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王　銘

法　官　高英賓

法　官　張國華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整，並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書記官　柯孟伶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